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柱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